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補字第 1778 號

原告 台灣田中貴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七田 巧

訴訟代理人 高志明律師

翁煥旻律師

林子堯律師

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顯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
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 51 萬 6,542.11 元，依原告民國 109
年 8 月 18 日起訴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 1：29.75 計
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6 萬 7,128 元（計
算式：51 萬 6,542.11 元 $\times$ 29.75 = 1,536 萬 7,128 元，元以下四捨
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4 萬 7,256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
判費 500 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 14 萬 6,75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沂仟